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傅勝銘

電話：04-37061546

電子信箱：e-pl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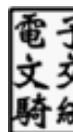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9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有效控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以保障同仁健康權，請覈實辦理例外延長辦公時數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人事處113年7月31日臺教人處字第113007657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7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493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但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次查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應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並透過工時統計分析等措施，確實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08/13



1130006086

三、茲以人事總處自112年起定期分析各機關（構）工時情形，經查仍有部分機關未符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例外延長辦公時數規定，且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自即日起，倘經該總處統計，或教育部人事處及本署不定期抽查發現有上述情形而未報教育部同意之情事者，將列入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平時考核重要參據。

四、另依教育部113年1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0348A號書函意旨，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倘有依服勤辦法需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案件，或有延長辦公時數逾80小時之檢討案件，應報送至本署審核，併予敘明。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